

一、作業程序

1. 內線交易定義:根據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下列各款之人,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1)該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2)持有該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3)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4)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5)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2. 內線交易行為之規範: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二項)

3. 內線交易適用標的:上市、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認股權憑證、認購(售)權證、股款繳納憑證、新股認購權利證書、新股權利證書、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臺灣存託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上市、證券商營業處所賣出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

4. 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其支付本息能力)消息時:

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其第一項所稱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指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其具體內容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其範圍及公開方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六項:其第二項所定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其範圍及公開方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涉及公司財務、業務之重大消息(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第二條)

■辦理重大之募集發行或私募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減資,合併,收購,分割,股份交換,轉換或受讓,直接或間接進行之投資計畫,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者。

■辦理重整、破產、解散、或申請股票終止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終止買賣,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者。

■發生重大之內部控制舞弊、非常規交易或資產被掏空者。

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之重大消息(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第三條)

- 被進行或停止公開收購。
- 公司或其控制公司股權有重大異動。
- 有價證券有標購，拍賣，重大違約交割，變更原有交易方法，停止買賣，限制買賣或終止買賣之情事。
- 依法執行搜索之人員至公司、其控制公司或其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所定重要子公司執行搜索者。
- 其他。

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第四條）

- 辦理重整、破產或解散者。
- 重大虧損致有財務困難，暫停營業或停業之虞。
- 流動資產-存貨及預付費用+公司債到期前淨現金流入 < 最近期將到期之本金利息及其他流動負債。
- 已發行公司債採非固定利率計息，因市場利率變動致大幅增加利息支出，影響公司支付本息能力。
- 於公司發行經銀行保證之公司債者，不適用之。

5. 內線交易規範主體：

5.1 內部人：

- 該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
- 持有該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
- 前兩款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準內部人。
- 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

5.2 消息受領人：

- 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者(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五款)。

6. 內線交易消息成立時點：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第五條規範成立時點：

- 為事實發生日、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日、成交日、過戶日、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依具體事證可得明確之日，以日期在前者為準。

7. 內線交易公開方式：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第六條規範公開方式為：

- 涉及公司財務、業務及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
 - 由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涉及有價證券市場供求之消息。
 - 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證交所/本中心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中公告。
 - 兩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

8. 內線交易公開時點：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規範公開時點為：

- 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係以系統公告之時間為準。
- 派報或電視新聞首次播出或輸入電子網站時點在後者起算。(第六條第三項)
- 派報時間早報以上午六時起算，晚報以下午三時起算。(第六條第四項)

9. 內線交易刑事及民事責任：

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規範刑事責任如下：

1. 有期徒刑：處3年以上10年以下。
2. 罰金（新台幣）：得併科新台幣1千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金。
3. 犯罪所得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以上：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2千5百萬元以上5億元以下罰金。

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規範民事責任如下：

1. 損害賠償：對當日善意相反買賣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2. 賠償金額：當日善意交易人之交易價格，與消息公開後十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之差額。
3. 情節重大：賠償金額提高至三倍，情節輕微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
4. 消息提供者：與消息受領者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10. 短線交易定義：發行股票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對公司之上市股票，於取得後六個月內再行賣出，或於賣出後六個月內再行買進，因而獲得利益者，公司應請求將其利益歸於公司。(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 為補充禁止內線交易規定的不足，並實現禁止內線交易的規範目的，而有歸入權的設計，將從事短線交易而獲得的利益歸屬於公司。

11. 短線交易歸入權標的範圍：

依證交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六項，及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應包括上市上櫃的普通股、特別股、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認股權憑證、認購(售)權證、股款繳納憑證、新股認購權利證書、新股權利證書、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臺灣存託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有價證券。

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第一上市櫃外國公司，其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私募及買賣之管理、監督，準用證交法相關規定。

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第二上市櫃外國公司，其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私募及買賣之管理、監督，準用證交法相關規定。

12. 短線交易歸入權規範對象：

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項及第六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短線交易歸入權之主要行使對象為上市（櫃）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又同條文第五項準用同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三項規定，因此上開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其利用他人名義所為之股票買賣行為亦均應一併列屬該內部人之短線交易以配對計算差價利益。

13. 短線交易歸入權計算範圍：

1. 公司內部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之交易係採取合併計算。
2. 代表行使董、監事職務之自然人，亦與法人董、監事同為歸入權之行使對象，但因法人董事或獨立董事之買進或賣出，與其代表之自然人之賣出或買進之行為，兩者所有權各自獨立，則無合併計算六個月期間之認定問題，故二者之買賣行為採取分開計算。
3. 依據主管機關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令，有關經理人適用範圍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其相當等級者、財務及會計部門主管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4. 計算內部人短線交易獲利有關其身分認定係採取「兩端說」，即內部人於計算歸入權期間內，若未具前述身分前及喪失身分後買進或賣出，則不列入歸入權計算範圍。

14. 短線交易取得與賣出之定義：

14.1 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公司內部人持有公司股票及公司發行具有股權性質之其他有價證券，於取得後六個月內再行賣出，或於賣出後六個月內再行買進，因而獲得利益者，公司應請求將其利益歸於公司。有關取得及賣出之範圍，除於櫃檯買賣中心等價成交系統買進、賣出或經由場外及議價交易方式買進或賣出者，另取得範圍亦包括：

(1) 因受贈及依民營認購條例認購之股票，內部人及其配偶間贈與：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3 年 5 月 4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30001805 號函，公司內部人將其持有所屬公司股票贈與配偶，因贈與並非「賣出」，尚無歸入權之適用；至於內部人之配偶受內部人贈與所屬公司股票，其配偶該次受贈股票，得免納入歸入利益之計算。

(1.1) 內部人及其未成年子女間贈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11 月 22 日金管證三字第 0950145699 號函，公司內部人將其持有所屬公司股票贈與未成年子女，其未成年子女該次受贈股票，得免納入歸入利益之計算；若內部人依信託契約將其所持有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份之信託收益分配與未成年子女，其「分配」之性質若其真意為贈與，亦得免納入歸入利益之計算。

(1.2) 繼承：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6 日金管證三字第 0960048145 號令：繼承非屬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項所定之「取得」。

(2)行使員工認股權，取得公司股票或股款繳納憑證係屬於「買進」之行為。

(2.1)有關公司內部人行使員工認股權，屬買進而取得股票，應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項歸入權之適用，並以「股票交付日」為內部人行使員工認股權取得股票之時點，當日所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為買進成本。另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一條規定以發行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發給員工認股權人者，則以「交付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日」為取得時點，並以當日所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為買進成本。

14.2 「非」取得範圍：

(1)因辦理現金增資或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而認購或配發之新股。

(2)公司內部人應募取得私募股票。

(3)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

(4)以行使員工認股權取得之股款繳納憑證換取股票。

(5)因公司盈餘轉增資(含員工紅利)、受讓公司之庫藏股或行使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取得公司股票。

(6)參與公開承銷認購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轉換權或認股權取得股票、債券換股權利證書或股款繳納憑證、及以債券換股權利證書或股款繳納憑證換取股票。

(7)內部人取得所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繼承。

(9)公司內部人轉讓股份供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及嗣後證券承銷商將執行穩定價格操作取得之股份交付內部人，或將未執行穩定價格操作部分按承銷價格計算承銷款項交付內部人等事項，非屬賣出、取得或買進之範圍。

(10)消滅公司股東因取得存續公司為合併所發行之新股，以致取得自己為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發行股票公司之股票。

(11)內部人依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一條或第二百七十二條規定抵繳股款轉讓持股，而受讓公司為內部人利用其名義而持有其所受讓之抵繳股份者，該抵繳取得之股份得免納入歸入利益之計算。

(12)內部人因非自發性之行為或非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造成持股成數不足，而須依規定補足持股成數時，該次買進之股票可不予計算。

14.3 賣出範圍包括：

公司內部人有取得後賣出(或賣出後買進)公司股票之行為相隔不超過六個月者，有歸入權之適用，不得以其賣出之股票係**上述方式**取得之股票，主張豁免適用。

賣出範圍：

- (1)被收購公司內部人參與公開收購之應賣，屬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賣出」。
- (2)以公開招募方式出售所屬公司股票，於適用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時，其賣出時點以「股款匯入發行人專戶之日」為準；前揭公司內部人提供所屬公司股票參與存託機構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者，亦同。
- (3)個人連帶保證責任致持有之所屬公司股票遭債權人(銀行)強制拍賣，仍屬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賣出」之範圍，有歸入權之適用。
- (4)持有認購權證，到期以現金結算之行為，係證券商計算差價後，以現金返還予投資人，核其性質屬投資人履約取得股票後，立即將股票賣出而獲得之價金，故現金結算應視為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賣出。
- (5)公開發行公司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以所持有上市公司之股份為標的發行交換公司債，發行時尚無歸入權之適用；嗣後因債券持有人行使交換權而該發行公司須移轉上開上市公司股份予前述債券持有人時，應屬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項所定之賣出。
- (6)內部人主動行使賣回權賣出可轉換公司債，屬賣出範圍。
- (7)內部人持有可轉換公司債到期交由發行人贖回之行為，非屬賣出之範圍。
- (8)內部人因發行公司行使買回權而賣出可轉換公司債是否有歸入權之適用，視內部人有無濫用其特殊地位及具備主動權等情事就具體個案認定。

15. 短線交易六個月期間之計算：

歸入權之計算，係以六個月內取得及賣出有價證券為計算基礎，如其取得及賣出相隔六個月以上者，則不適用。

短線交易利益係依據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計算，將內部人取得及賣出有價證券區分為「相同種類」及「不同種類」計算。

(一)種類相同者：

以最高賣價與最低買價相配，次取次高賣價與次低買價相配，依序計算所得之差，虧損部分不予計入。

(二)種類不同者：

除普通股以交易價格及股數核計外，其餘有價證券，以各該證券取得或賣出當日普通股收盤價格為買價或賣價，並以得行使或轉換普通股之股數為計算標準；其配對計算方式，與同種類方式相同。

16. 短線交易短線獲利計算方式：

短線利益計算之查核期間以半年為期，並與前六個月之買賣配對計算，如前六個月之買賣已配對計算者，則扣除不計，以免重複計算；配對結果若為負數，依規虧損部分不予計入，但因實際上並未計入差價數額內，應屬未配對

部分。而本期未配對部分則保留下期進行配對。

17. 教育訓練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並對新任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18. 重大消息公告

17.1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17.2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19. 異常情形之報告

(1)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2) 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20. 內部人新就(解)任資料申報

1. 已於內部人新就(解)任及其關係人異動發生日起 2 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其相關資訊。

2. 董事及獨立董事已於就任日起 5 日內，簽署確知內部人相關法令聲明書，並於 15 日內彙總影本函送主管機關備查。

3. 經理人已於就任之日起 5 日內，簽署確知內部人相關法令聲明書，並留存公司備查。

21. 持股轉讓事前申報

1. 本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持股逾 10% 之股東(以下簡稱內部人)預計轉讓持股超過 10,000 股(含)，應事前向股務代理機構及主管機關進行轉讓持股事前申報。

2. 建立及維護本公司內部人等資料檔案及持股資料，並於每月 5 日前由股務單位將各內部人簽回之「公司內部人預定轉讓持股申報書」進行彙整後，填寫「內部人向公司申報持股變動情形申報書」交由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持股資料更新事宜，股務經辦人員須核對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權變動表」之資料是否相符。

22. 保密

1.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所委託之專業顧問人員，以及自

前列之人於任何狀況下直接或間接獲悉消息之人，依據善良管理注意義務及忠誠義務以促進公司之最大利益，並本於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本即應遵守保密義務，更不准從事非法內線交易。

2. 本公司員工限於依職務上非知悉或非使用不可者，始得知悉或使用機密資料；如需揭露予其他同仁時，應限於該同仁依職務上非知悉或非使用不可者，始得對其揭露之。如第三人依職務、業務上非知悉或非使用不可者而需揭露者，應採取必要合理之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該第三人簽訂保密合約或承諾保密等）維護資料之保密性。

23. 違規處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1) 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訊息或違反本管理作業或相關法令規定。

(2) 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管理作業或相關法令規定者。

(3) 本公司以外之人員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訊息之情形，致使本公司財產或利益受損，本公司應依法律規定追訴。